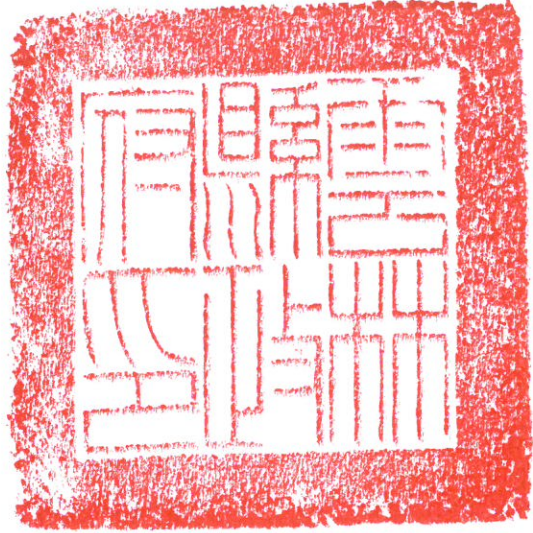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103604346號



主旨：公告本府部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委託祥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暨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10年2月24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

二、委託項目：

- (一)維持操作運轉及監測並維護車輛、儀器保養作業。
- (二)因應季節盛行風向，於上下風處執行移動式監測作業。
- (三)協助本縣環境保護局緊急事件採樣及分析作業。
- (四)監測設備不定期校驗作業。
- (五)高值觸發採樣系統維護及PAHs分析作業。

縣長張麗善